

98-99 學年系所自我評鑑暨改善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，以達成下列目的：

- 1.待觀察系所通過認可。
- 2.通過系所完成自我改善程序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98 學年度接受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之系所。

三、辦理時程

時程	事項
99/7/15	<u>權責確認</u> ：確認系所及行政單位權責事項。
99/9/01	<u>計畫擬定</u> ：系所完成擬訂「改善計畫」。
99/9/15	<u>計畫審議</u> ：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完成改善計畫審議。
99/12/31-100/6/30	<u>執行管考</u> ：每三月定期管考執行一次 ➡通過系所-書面報告， <u>執行異常單位會議報告</u> ➡待觀察系所- <u>書面及會議報告</u>
100/3/01-100/5/31	<u>自我評鑑</u> ：待觀察系所進行 <u>自我評鑑</u> 。
100/6/01-100/7/31	<u>成果彙整</u> ： <u>提交並審議</u> 「自我改善計畫書與執行成果」初稿。
100/8/30	<u>函送報告</u> ：依規定時程函送「自我改善計畫書與執行成果」備查。
100/10-100/12	<u>追蹤評鑑</u> ：待觀察系所接受高教中心 <u>追蹤評鑑</u> 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由研發處編列之系所自我評鑑經費支應。